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鼎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4800 万份，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提议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

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打算，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员工意愿，如需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对于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